

福建农林大学文件

闽农林大研〔2025〕14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教辅单位：

《福建农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实施办法》业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18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 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更加科学地选拔优秀人才，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方式

(一) 本办法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前提下，以招生单位综合考核结果选拔优秀生源。

(二) 突出招生单位及其导师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强化招生单位对申请者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的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第三条 招收范围

(一) 招收专业

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的专业。

(二) 招收规模

博士招生计划全部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三) 招生对象

1.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
3. 福建农林大学在学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

4. 已获当年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5. 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且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已获硕博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记录；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正派。

2. 具有境外学位的申请者需提交教育部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者，必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教育部承认的学位证书；二年级硕士生申请者，应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已修的硕士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3. 英语水平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的英语水平要求由招生单位根据学科实际另行制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2）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公派连续工作一年（含一年）以上，并且能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国家相关部委级别的派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者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 参加“全国英语水平考试”PETS-5 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 6 分,托福(IBT) ≥ 80 分。

(5) 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100分制需60分及以上;710分制需425分及以上)。

(6) 提供1篇以第一作者署名用英文撰写发表的B类及以上研究论文,或提供1篇在《Nature》《Science》《Cell》及其影响力较高的子刊署名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署名认定标准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实际制定,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后执行。

4. 科研要求

(1)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三年及以上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需提供1篇在获得学位后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C类及以上论文。

(2)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三年及以上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需提供1篇在获得学位后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C类及以上论文,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动植物新品种或三类新药1项,或取得招生单位规定的其它重要应用性成果。

以上科研要求为学校基本条件,各招生单位可根据学科实际,在此基础上另行制定申请人科研成果要求,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后执行。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条件

同等学力考生除满足以上（一）类申请人员的报考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

2. 已修过与报考专业有关的 6 门（含）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

各招生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以及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其它条件，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后执行。

（三）直博生申请条件

1. 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体要求详见《福建农林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以及申请当年度《福建农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五条 考核流程

考核工作包括个人申请、招生单位审查和考核、研究生院审批等流程。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向招生单位提交能够反映其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招生单位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差额考核名单，组织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一）个人申请

申请者应根据福建农林大学当年公布的博士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单位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实施细则的要求，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缴纳报名费。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生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1. 通过网络报名系统打印的《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申请者本人签名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应届硕士生还应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5. 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
6. 应届硕士生需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同时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 科研水平证明材料，具体学科科研水平要求由学院或学科做具体要求。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由学院或学科做具体要求。
1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应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12. 招生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招生单位审查

1. 在申请者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具体见当年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招生单位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实施细则）后，招生单位指定教师或研究生管理员对接收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招生单位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实施细则的申请者，终止申请程序。

2. 招生单位制定并公示复试办法，规定不同类型考生进入复试考核的条件和复试考核的相关程序。

3. 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复试办法，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原报考导师的意愿。

（三）招生单位考核

1. 招生单位组织成立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

2. 考核方式为面试或面试加笔试，具体方式由招生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

（2）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考核：包括学科背景、专业素质、科研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潜力等。

4. 考核全过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保存一年备查。

5.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提前在招生单位网站主页公布。

6. 考核结束后，在确认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申请者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并经招生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7. 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招生单位网站主页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培养与管理

（一）所有申请者在未办理入学手续之前，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管理，从第三学年起列入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计划，转入博士生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生各类待遇。

（三）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一般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能申请硕士学位；对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参加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仍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

（四）已获当年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入学后即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生待遇，培养管理参照《福建农林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监督机制

招生单位应制定具体措施，规范博士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成立督查组，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研究生院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申请者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单位的问题，将减少该招生单位次年的博士生招生名额。经查实的招生违纪行为，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八条 其它

（一）招生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制定申请一考核制博士生选拔实施细则，并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招生单位申请一考核制博士生选拔实施细则由招生单位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所述及的学术期刊论文分类按照《福建农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认定暂行规定》（闽农林大职改〔2023〕3号）附件2《福建农林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涉及的政策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有出入，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农林大学申请一考核制博士生选拔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闽农林大研〔2020〕15号）同时废止。

